吉林省生态渔业倍增计划

行动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关于实施生态渔业倍增计划的部署要求，加快吉林省渔业高质量发展，统筹质的有效提升与量的合理增长，力争小产业做出大文章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发展目标

坚持自然生态与渔业产业协调发展，推动渔业一二三产进一步融合，全省产业结构更趋合理。力争到2025年，渔业经济总产值达到350亿元（详见下表），在2023年的基础上实现倍增，力争2029年将吉林省渔业打造成千亿级产业。

2025年吉林省渔业经济总产值发展目标

单位：亿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** | | **2025年** |
| 一产 | 淡水养殖 | 66 |
| 淡水捕捞 | 5 |
| 苗种 | 2 |
| **小 计** | **73** |
| 二产 | 水产品加工 | 100 |
| **小 计** | **100** |
| 三产 | 休闲渔业 | 20 |
| 水产流通 | 108 |
| 水产仓储（运输） | 49 |
| **小 计** | **177** |
| **合 计** | | **350** |

二、实施路径

围绕吉林生态渔业现代化建设，优化我省渔业产业发展模式，提出优化吉林渔业发展模式的“一揽子”举措思路，从单一外延扩张，通过深化内涵，向系统发展上转变，以销定产、以销促产，建立吉林渔业一体化电商销售平台，面向全国推出吉林渔业产品服务一体化电子储值消费卡，扩大吉林渔业的影响力，打造吉林渔业品牌，以三产带一产联二产，推动渔业一二三产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。完善调整产业结构，建立以三倍体虹鳟为代表的水产苗种产业体系，发掘盐碱水养殖利用潜力，发展虾蟹等特色品种生态养殖，深化林蛙精深加工，扩大水产品加工规模，深度挖掘垂钓、冬捕等休闲渔业潜力，开发我省特色水产菜肴，引流带动渔文化特色旅游提质增效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健全科技支撑体系，推动吉林水产种业振兴

围绕省内外水产苗种市场当下和潜在需求，谋划构建水产种业产业链，加快培育出具有本地特色的“吉”字号水产新品种，实现从0到1的突破。

**1.发展三倍体虹鳟（淡水三文鱼）苗种产业。**锁定国内三文鱼市场缺口，实施三倍体虹鳟种业工程。深化与相关科研单位的合作，引进苗种繁育技术落地，以白山市和延边州为主要区域培育1至2家苗种繁育核心企业，5至10家苗种培育重点企业，构建亲鱼保种、三倍体发眼卵繁育、小规格苗种培育、大规格苗种养殖等全类型苗种生产供应体系，打造吉林虹鳟苗种产业链，努力将我省建设成面向全国的三倍体虹鳟苗种供应基地。启动苗种繁育试生产，2025年4月首批试验成功后，力争扩大繁育规模至80万—100万粒，培育不同规格苗种，逐步建立三倍体虹鳟苗种产业模式，预期实现产值1000万元。（省农业农村厅牵头，相关市县政府具体落实）

**2.健全省内主推品种苗种供应保障体系。**聚焦我省大水面、稻田、池塘、盐碱地等多类型水域水产养殖需求，完善水产苗种供应保障体系及跨水域综合利用模式，优化省级水产良种场布局，增加气候适应强、适宜范围广、盐碱耐受高的优质苗种供应，巩固提升鲤鱼、鲫鱼、草鱼等大宗淡水品种，以及河蟹、河鲈、小龙虾、蓝龙虾、鳜鱼等高价值品种的苗种繁育和供应保障能力，提高我省水产苗种自给率和综合经济效益。2025年在巩固大宗淡水品种苗种供应的同时，重点培育河蟹、小龙虾等苗种省内繁育供应体系，提升河鲈、鳜鱼等优质鱼种供应能力，省内主推水产品种苗种产值达到1.9亿元。（省农业农村厅牵头，省科技厅配合，相关市县政府具体落实）

**3.开发本省土著名优冷水鱼种质资源。**推动土著品种保种育种工作走深走实，依托省内冷水鱼水产原良种场，加大科研投入和技术攻关，在保种基础上，深入发掘马苏大麻哈鱼、花羔红点鲑、细鳞鲑、鸭绿江茴鱼等土著名优冷水鱼品种潜力，力争攻破相关多倍体人工诱导技术，扩繁保种四倍体种群，建立稳定的名优冷水鱼三倍体培育体系，加快实现“吉”字号水产新品种的突破。（省农业农村厅牵头，省科技厅配合，相关市县政府具体落实）

（二）发展特色养殖，打造吉林生态渔业名片

坚持吉林生态渔业特色发展方向，持续优化大水面、池塘、稻渔等养殖模式和养殖品种结构，增加三倍体虹鳟、大银鱼、雅罗鱼、小龙虾、河蟹、河鲈等名优水产品产量，扩大生态渔业产出。

**4.实施鲑鳟等冷水性鱼类倍增行动。**在白山市、延边州、通化市和吉林市等冷水资源丰富的区域，集中发展三倍体虹鳟、花羔红点鲑、马苏大麻哈鱼等特色冷水鱼养殖。以三倍体虹鳟养殖为重点，结合苗种产业布局，合理开发松花湖、白山湖等大水面冷水资源，发展生态网箱智能高效养殖，支持流水池塘设施化改造提升，构建规模化和产业化经营模式，拓展完善苗种培育、标准化养殖、配套加工、冷链物流、餐饮消费等全产业链，打造吉林东部山区冷水鱼特色品牌。2025年，稳步扩大三倍体虹鳟等冷水鱼流水池塘养殖规模，在适宜区域科学发展大水面生态网箱，产出商品鱼1000吨，带动东部冷水鱼产量达1500吨，冷水鱼产业预期产值达到1亿元。（省农业农村厅牵头，相关市县政府具体落实）

**5.实施大水面名优品种倍增行动。**挖掘我省湖泊水库的增养殖潜能，科学确定渔业生态养殖容量，优化增殖品种结构，适度增加市场需求旺、经济价值高的名优品种增殖量，“一湖一策”推动大水面生态渔业提产能、增效益。重点开展大银鱼、雅罗鱼等名优品种增殖：**一是优先发展大银鱼生态增养殖。**推动湖库大银鱼生态高产技术应用推广，对已移殖大银鱼的四平二龙湖、前郭查干湖、长春新立城水库、大安月亮泡等大水面湖库，加强渔业资源监测及评估，跟进做好饵料、营养、防灾减灾和高效捕捞等大银鱼产业系统性研究，因水施策稳步扩大苗种投放规模，并强化资源保护和管理，提高大银鱼成活率和回捕率。**二是加大雅罗鱼等地方特色名优鱼类增养殖。**以适应性强、生长周期短的雅罗鱼、翘嘴鲌等名优土著鱼类为重点，推进实施大水面名优鱼类生态增养殖，科学确定湖库养殖容量和适宜放养规格，加大苗种投放，配套建设5个苗种繁育基地，助推湖库生态渔业效益提升。2025年重点推广大银鱼养殖，增加大银鱼卵投放15亿粒，同时错位扩大翘嘴鲌等名优品种投放量，预期增加产值2亿元，推动大水面生态渔业产值达到27亿元。（省农业农村厅牵头，相关市县政府具体落实）

**6.发展盐碱地生态渔业。**面向未来5—10年，研究编制我省盐碱水域渔业发展规划，组织白城市、松原市针对122万亩可用未用盐碱地开展宜渔可行性研究，摸清盐度、酸碱度等基础指标和宜渔地块、适宜品种，合理布局盐碱水域水产养殖区域，依托现有盐碱泡塘、不宜耕盐碱地发展水产养殖，以渔治碱开发利用，养殖耐盐碱的河蟹、小龙虾、南美白对虾、鲫鱼等品种，增加生态水产品产出。同时，结合绿电工程探索发展渔光共生，进一步扩大养殖水面。优化机制，支持经营主体，在盐碱水域租赁流转、备案审批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，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。2025年重点在松原、白城地区的交通便利盐碱地区域，吸引8至10家企业开发池塘或利用长岭十三泡等盐碱泡塘，发展小龙虾、河蟹等水产养殖，增加养殖面积2万亩，盐碱渔业预期产值5000万元。（省农业农村厅牵头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，相关市县政府具体落实）

**7.推动标准化池塘养殖倍增行动。一是优化池塘养殖品种结构。**在充分保障鲤、鲫、草等大宗淡水鱼品类供应的同时，锁定水产中高端消费市场，调优养殖品种结构，扩大小龙虾、河蟹、河鲈等名优品种泡塘养殖规模，增加优质优价的生态水产品产出，尝试引进罗氏沼虾、饲料鳜、长尾小龙虾等市场主打品种，探索开发南美白对虾产业潜力，优化完善相关品种生态养殖技术标准，配套推广标准化生态养殖模式。**二是推进池塘单产提升。**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等相关项目资金，加大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，以长春市、吉林市、松原市、白城市为重点，推进养殖生产设施标准化改造和提档升级，改善养殖条件，提高精养水平，力争将中部地区池塘单产由600斤/亩左右提升到1200斤/亩，西部地区由300斤/亩左右提升到600斤/亩。2025年重点扩大大规格小龙虾、河蟹、河鲈等名特优品种池塘养殖规模，引进罗氏沼虾、饲料鳜等名特优品种开展养殖试点；支持1万亩可养未养池塘泡塘恢复生产，激发本地养殖热情，吸引外省企业入驻我省开展水产养殖。通过以上措施预期增加产值1亿元，总产值达到12.5亿元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，相关市县政府具体落实）

**8.实施稻渔综合种养倍增行动。**坚持“稳粮兴渔、有序发展、绿色生态、富民增收”原则，提高稻渔综合种养补助标准，稳步扩大稻渔综合种养面积。以稻渔综合种养整县推进为重点，将长春市、吉林市、松原市、白城市等重点区域的5个整县推进县扩大至10个，在稳固发展现有5家规模企业基础上，再培育扶持5—8家规模企业和种养专业大户，持续优化苗种供应、标准化养殖等技术模式，加强扣蟹、小龙虾等苗种示范基地建设，引导种养模式进一步优化，由传统的稻田养鱼向稻田培育扣蟹、稻田养殖成蟹和小龙虾转变，逐步将稻**—**蟹、稻—虾种养规模提升至80%以上，加快形成集中连片、规模适宜的稻渔综合种养产业格局。2025年稻渔综合种养整县推进县在5个的基础上达到7个，稻—蟹、稻—虾种养占比提高到35%以上，预期增加产值5000万元，推动稻渔种养水产品产值达到5亿元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，相关市县政府具体落实）

（三）促进水产品加工发展，提升生态产品经济效益

坚持以市场为导向，培育引入优质企业，积极发展林蛙、海产品等高价值名优水产品加工，拓展淡水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优质产品种类，对接吉林渔业一体化电商销售平台，提升产品附加值，带动产业提质增效。

**9.林蛙精深加工破冰行动。**加快吉林长白山林蛙产业发展，打造渔业经济新增长点。**一是**重点推动林蛙油药食同源，优化财政资金支持方式，鼓励支持相关企业、行业协会或科研院校牵头推动林蛙油进入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》，积极争取国家卫健委等相关部委支持，破除林蛙加工业的发展瓶颈。**二是**提升林蛙供给保障能力。开展林蛙种质资源及品系调查研究，创新产业化经营模式，改善林地承包关系和利用方式，加强林蛙健康养殖技术示范推广，探索发展林蛙全人工养殖技术模式，完善林蛙油品质鉴定等标准，打造吉林长白山林蛙区域公共品牌，夯实林蛙产业发展基础，带动林蛙一产产值达到20亿元。**三是**推动林蛙精深加工。以林蛙“全蛙利用”“雄蛙开发”等产业化加工为导向，支持加工企业结合市场需求错位发展，深化企业与科研院校的合作，提高林蛙抗菌肽等科研成果转化率，推动林蛙皮、骨、肉、卵、血、油加工制品开发，以通化市、白山市、吉林市、延边州等为主要区域，重点培育5家左右10亿产值以上的林蛙精深加工企业，带动百余家中小企业发展，逐渐形成产业集群效益。2025年重点推动林蛙油药食同源，整理完善申报材料，同步推动雄蛙利用和产品开发，带动林蛙加工预期产值达到5亿元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卫健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市场监督厅、省工信厅、省林草局、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，相关市县政府具体落实）

**10.海淡水产品加工巩固提升行动。**找准我省海淡水产品加工市场定位，扶持加工企业做大做强，并且积极与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合作，吸引外省水产品加工规模企业来我省投资建厂，引入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，畅通校企合作渠道，丰富加工产品种类，提升产品品质，培育打造“吉”字号代表品牌，落实冷链、物流、仓储等保障，带动水产品加工产业整体发展。**一是**海产品加工方面，重点依托延边州和珲春海洋经济（国际合作）示范区，深化我省对外海产品贸易合作，做好进口海产品原料供应保障，扶持水产品加工企业发展，巩固提升海产品加工能力，拓展消费渠道。**二是**淡水产品加工方面，优化完善淡水产品分拣、包装、冷冻等加工环节，力争50%的地产水产品在省内实现加工。建立健全集分割、包装、物流于一体的鲑鳟冷水鱼加工产品供应链，鼓励支持企业面向市场开发小龙虾、大银鱼、池沼公鱼等冷冻产品和烤制休闲食品，探索开发适宜鲢、鳙等大宗品种的鱼糜制品，发展蟹黄蟹肉加工，对接下游渔业电商销售平台，扩展市场空间。**三是**支持中央厨房式水产加工企业发展，鼓励企业根据消费需求，开发剁椒鱼头、麻辣小龙虾、锅包鱼、烤鱼等简化制作过程的水产加工预制菜品，配套生产销售所需调料和简易工具，推动地产特色水产加工品走上大众餐桌。2025年，重点扶强扶壮水产加工企业，进一步拓展业务、扩大生产规模，并争取引进相关省外头部加工企业入驻吉林，开发水产加工制品，联动吉林渔业电商渠道销售，进一步扩大地产水产品本地加工规模，预计水产加工业产值达到95亿元。（省发改委、省工信厅牵头，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长春海关、省市场监管厅、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，相关市县政府具体落实）

（四）促进我省渔业商贸流通，带动全产业繁荣发展

积极拓展我省水产品销售渠道，扶持水产商贸企业，培育吉林生态渔业品牌，打造渔业综合销售平台，以三产带一产联二产，推动省内外水产品消费双循环，增强消费端拉动作用，打造“赏吉林景、吃生态鱼”的消费氛围，吸引游客走进来，带动产品走出去。

**11.以消费拉动促增效。**完善强化产品服务预销售模式，建设“一体化”吉林省渔业电商平台，打造吉林渔业品牌，推出渔业产品服务一体化电子储值消费卡，销售覆盖从水产生鲜、加工制品，到垂钓休闲、文旅餐饮等全链条产品及服务，引导相关企业商户入驻平台，激发渔业消费潜力，联动工会职工福利，拓宽产品销售渠道，推动我省地产优质水产品进餐厅、进机关、进企事业单位并走向省外。强化“查干湖胖头鱼”“嫩江大闸蟹”等名优品牌，拓展吉林长白山林蛙、冷水鱼、松花湖鱼、寒地小龙虾等特色品牌。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设立水产品贸易物流园区，强化冷链物流支持保障。2025年，重点建设吉林省渔业电商平台（以下简称平台），配套优化营商环境措施，在相关企业开办、核准审批、场所租赁、信贷融资等方面，开通绿色通道，提供便捷服务，给予费用优惠减免，帮助构建供给端和基础端消费群体，首批精选5000家商户入驻平台，覆盖水产生鲜、加工、餐饮、垂钓、休闲、旅游、住宿等涉渔产品及服务。做好推广宣传，外延渔博会、绿博会、农博会等展会，强化线上线下联合行动，挖掘省内外渔业消费潜力，带动水产流通产值达到100亿元。（省商务厅牵头，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市场监管厅、省文旅厅、省发改委、省国资委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总工会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，相关市县政府具体落实）

**12.以休闲渔业促增效。**鼓励支持各地结合区域资源，创新发展休闲垂钓、冬捕节庆、大水面研学、家庭出行、旅游度假等多形式的休闲渔业消费新场景，积极营造“赏吉林景、吃生态鱼”的消费氛围，激发休闲渔业新活力。加强与中国渔业协会和休闲垂钓协会的合作，研究组织全国性垂钓大赛，丰富个人及家庭参与模式，吸引东北乃至全国范围的钓友参加；依托休闲渔业发展，吸引相关企业到吉开设首店或发布新品，拉动钓饵窝料、鱼竿鱼线、防晒衣帽等相关用品生产及销售，带动区域经济增长。2025年以吉林松花湖、松原查干湖等为重点，谋划整市或整县区域内的渔文旅活动；协商中国休闲垂钓协会，争取在我省举办2次全国性垂钓大赛；创新发展休闲垂钓、冬捕节庆、大水面研学、家庭出行、旅游度假等多形式休闲渔业消费新场景，激发休闲渔业新活力，带动形成休闲渔业产值25亿元。（省文旅厅牵头，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配合，相关市县政府具体落实）

**13.以水产菜肴菜品促增效。**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（2024—2025年）行动方案，积极推动水产品餐饮消费。鼓励餐饮行业协会以我省地产水产品为基础，开发特色菜。加强品牌建设与宣传，与文旅活动深入结合，讲好渔业故事，丰富大众假日经济模式。指导行业协会举办赛事活动，吸引游客走进来，带动产品走出去。（省商务厅牵头，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文旅厅、省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，相关市县政府具体落实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一是加强各方统筹协调。坚持省级统筹、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。省级层面建立工作推进机制，统筹推进生态渔业倍增计划实施。市县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加强领导，做好人力、物力配套保障，立足资源优势，深挖产业潜力，以促进农民增收为导向，因地制宜，突出重点，推动实施我省生态渔业产业倍增。

二是强化政策资金保障。制定出台“渔十条”“蛙十条”生态渔业产业发展扶持政策，加大对生态渔业产业发展支持力度，充分调动地方政府和市场主体发展生态渔业积极性，吸引渔业头部企业投资落户吉林。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渔业发展相关项目资金，扩大省级乡村振兴渔业绿色发展财政资金规模，围绕产业重点，优化资金配置，做好涉渔财政资金支出保障，确保县域资金足额到位。聚焦生态渔业发展关键领域，锁定水产新品种、林蛙精深加工等重点任务，强化渔业、财政、科技等部门统筹配合，落实科研项目和经费保障。将生态渔业企业纳入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专项基金支持范围，以小切口带动产业大纵深发展。

三是优化上下联动机制。全省各级、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协同配合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开通生态渔业产业发展绿色通道，做好渔业用水、用地等保障，以及投融资服务，上下联动合力落实。发挥农业农村部门在渔业一产、发改和工信部门在二产加工、商务和文旅部门在三产流通服务上的牵头作用，相关部门通力合作，共同推进我省生态渔业高质量发展。

四是做好渔业统计工作。畅通县乡两级统计联动机制，充分发挥乡镇统计人员作用，做好渔业经济总产值全面统计。重点关注水产清洗、分拣、冷冻、包装等初级加工和精深加工等二产产值，以及水产流通、休闲垂钓、涉渔文旅餐饮和住宿消费等三产产值收集，做到全部入统，勿留遗漏，应统尽统。